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有條件地授出股票期權

1. 緒言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六月公告」)，當中宣佈(i)本公司建議在達成該等採納條件的前提下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ii)董事會批准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採納首次授予方案等事項。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2. 有條件地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在達成首次授予條件的前提下向一名本公司的員工(其並非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519,131份股票期權(「有關的期權」)。授出有關的期權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猶如後者已獲股東採納。授出有關的期權之詳情及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4.68港元，即以下各者中的最高者：(i)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68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6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b) 授予的股票期權數目

519,131 份股票期權，佔本公告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0.03% (倘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

(c) 其他主要授予條件

授出有關的期權之其他主要條款(例如有關的期權之有效期、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與適用於授出 15,693,360 份股票期權者及與六月公告的第 3.2(c)、(d) 及 (e) 節內所披露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